

工厅字〔2024〕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制度》已经全总主要领导同志审定，现予印发，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月度发布

1. 全总官网和工会工作平台开设“创新案例”专栏进行发布。
2. 全总微信号每月底发布创新案例名单。
3. 工人日报客户端、中工网和职工之家 APP 开设“创新案例”专题集纳创新案例。

全总主要领导同志在《网络信息日报》等文件上批示作为典型案例的创新案例，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在月度创新案例中进行推荐和发布。

二、年度发布

各牵头部门从各重点工作领域推荐 1 个年度十大创新案例候选案例，报全总党组、书记处研究，确定年度十大创新案例。

1. 宣教部组织新闻媒体对年度十大创新案例进行集中宣传。
2. 全总微信号发布年度十大创新案例名单并制作宣传短视频。
3. 工人日报设置专版宣传年度十大创新案例。
4. 办公厅印发通报表扬年度十大创新案例。

三、保密要求

各牵头部门在组织开展创新案例推荐和发布工作中，严格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案例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牵头部门应对相关材料进行保密审查后进行推荐。

- 附件：1. 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制度
2. 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模板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工会创新经验的推广应用与宣传传播，建立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发布制度。

一、重点工作领域及牵头负责部门

1. 思想政治引领（全总宣传部牵头）
2. 宣传传播（全总宣传部牵头）
3. 劳动和技能竞赛（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牵头）
4. 发挥劳模工匠作用（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牵头）
5.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牵头）
6. “四技”、“五小”、“两比”（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牵头）
7.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总基层工作部牵头）
8. 维护职工权益（全总权益保障部牵头）
9. 工会服务职工（全总权益保障部牵头）
10. 基层工会建设（全总基层工作部牵头）
1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总权益保障部牵头）
12. 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和职工法律援助（全总法律工作部牵头）

13. 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全总法律工作部牵头）
14. 智慧工会建设（全总网络工作部牵头）
15. 女职工工作（全总女职工部牵头）
16. 其他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确定牵头部门）

二、遴选条件及内容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工会主责主业，成效显著，创新性强、推广价值高。创新案例内容模板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1. 每月每个领域选择 10 个左右创新案例，由牵头负责部门进行审核，全总办公厅汇总并发布，供各级工会学习借鉴、推广应用。

2. 每年每个领域由牵头负责部门选出 10 个最佳案例，并从上述最佳创新案例中选出 10 个最优创新案例，进行表彰表扬。

3. 其他工作领域的优秀案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报全总党组、书记处审定，在“其他工作”中进行发布。

4. 全总宣传教育部组织对创新案例的宣传。

附件 2

创新案例标题

（施行工会名称和做法的高度凝练）

案例正文内容。简要介绍施行工会的创新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等（字数 500 字以内，三号仿宋字体，数字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行距为固定值 28 磅）。

联系方式 （案例施行工会的采访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发人：推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联系人：推荐部门联系人

电 话：推荐部门联系人电话